

**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淇滨区第一中学等 14 所学校、
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鹤壁市颐城汇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鹤壁市颐城汇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1个月，自2026年10月开学至2027年8月底。

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 14 所学校、幼儿园食堂供应配送食材服务。（具体配送品类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调料干杂类、奶类产品、糕点类等食材，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供货范围内选择货品。甲方超出约定供货范围提出新增需求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明确是否可供货；如可供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配送；如无法供货，需乙方应提供书面说明及不少于两种替代方案。

二、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对应品类的国家现行强制标准，且所供应的全部食用油均为非转基因食用油，外包装需显著标注非转基因标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5.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并留存记录。

6. 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配送时必须随货附带当批次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

验合格证（蔬菜需包含农残检测项目），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距配送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配送时需采用保鲜措施，确保食材新鲜无变质，蔬菜类需保持清洁，无明显腐烂、无严重虫蛀，水果类无破损、无霉变。

7. 点心（饼干、面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8. 奶制品要选用新鲜、无污染的优质奶源，保证不提供过期或临期奶制品，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明确质量管控流程、责任人员及应急处理方案。

2. 乙方应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与本项目供货规模相匹配的仓储、分拣、冷链运输能力，并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场地证明、车辆权属证明、设备清单等材料供甲方核验，同时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对于批次性食材（如米面粮油、奶制品等），需提供对应批次的检测报告；对于鲜活农产品（如蔬菜、水果等），需提供近期（不超过48小时）的抽检报告或快检合格证明。

4. 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接受甲方及学校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要求乙方支付当月货款的1%-2%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食材的差价、学生健康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罚款、甲方因处理该事件支出的检测费、应急处置费、家长沟通费、舆情应对费、心理疏导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商誉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2. 供应商实际收费=产品市场平均价格×乙方中标报价费率(90%)×实际供货量。

3.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4.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下单方式具备电脑端下单和手机小程序下单两种模式,确定商品后,乙方需上传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学校在电脑和手机端查看。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包括留样时间、留样数量、留样人、保存条件、保存期限等),留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72小时。甲方有权随时对留样进行抽检,乙方不得拒绝并应予以配合。

5.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3小时内通知订单发起方,并同步替代方案。替代方案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订单对应品类的当期结算价格,且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取消订单或更换食材;未经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以其他品种替代,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替代品种且不予结算。

6. 应从固定猪肉供应企业采购猪肉,供应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签订采购合同。

四、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学校签收完毕后作结算凭证。

2. 乙方单次配送货品的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98%以上。合格率不足98%的,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部分对应的食材;不合格食材占比达到30%以上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食材。甲方拒收的食材不予结算,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完成补充配送或重新配送,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除叶菜外的食材实际供应量与订单要求的误差不得超过5%,叶菜类实际供应量与订单要求的误差不得超过3%。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4.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过磅过程需留存影像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材料需真实、有效、完整。若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

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赔偿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赔偿款，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对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由甲方下辖学校据实结算上月应付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应向对应学校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学校在收到合规发票并完成财务审核后10日内支付完毕。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学校有权暂不支付相应采购款。因特殊原因甲方延迟支付货款的，双方可另行协商付款安排。甲方延迟支付货款无需向乙方承担利息、违约金或其他额外费用。乙方不得因为费用支付不到位延迟供货或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且应持续保证供货质量与时效。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供货、停止配送或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约定

1. 乙方在协议签订前须购买专门用于本项目食材供货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含壹仟万元），保险期间应覆盖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全部食材、服务交付完成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且各保险期间应连续衔接。保险责任应覆盖本项目配送的全部食材以及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食品召回、检测、处置和相关法律费用等责任。保险合同中应明确甲方、甲方下辖学校及受损师生为优先受益人，乙方不得指定其他主体为优先受益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保险赔款应优先用于赔付甲方及受损师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向甲方提交保险单及保险条款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应确保保险合同在履约期间及约定的延续期间持续有效，不得提前退保、中断保险、降低保险金额或变更保险责任；如需变更保险合同，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15日向甲方提供续保凭证。发生或可能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保险人，并及时办理报案、理赔申请、证据提交及事故调查等事项，积极配合甲方及受损师生进行理赔。乙方未按约购买、续保或维持保险有效，或者存在提前退保、中断保险、降低保险金额、变更保险责任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结算货款，直至乙方按要求完成保险补缴、续保或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项目无需缴纳，但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扣除后仍有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违约金或赔偿标准的情形外，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批次订单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六、处罚与终止

(一)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全额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不合格食品、导致学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健康事件、经法定检测机构认定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等)；

2. 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如配送车辆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

3.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如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等)；

4.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

5. 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所有或雇佣；

6.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 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8. 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9. 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10.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如被媒体曝光、引发家长群体投诉或上访等)。

(二)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每次警告须经乙方签字确认。供应商累计被甲方书面警告达 3 次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供应商累计被甲方书面警告达到 2 次且存在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情形的，甲方亦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单次延迟超过 1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

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如拒绝补货、退货，态度恶劣，不配合抽查等)；

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高于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同期同品类、同规格价格的 15% 及以上;

5. 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报送农残检测记录;

6.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或无法提供车辆 GPS 行驶轨迹等(无法辨认关键信息);

7. 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车辆 GPS 行驶轨迹记录不少于 30 天;

8. 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电脑配送单;

9.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与电脑配送单上的不一致;

10.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11.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12.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 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2) 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3) 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乙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 其他处罚及说明

1.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当月货款的 1%-2% 作为违约金等处理;

2. 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违反合同或服务约定,经甲方书面警告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单次警告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内的警告方可累计计入次数;前述书面警告所对应的违约事项计入违约次数,已计入的同一违约事项不得重复计算。

七、争端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到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要求、确认或其他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线上平台发送；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扣除货款、追究违约责任等重要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送达方式按本条款约定执行。通知应发送至本合同载明或双方书面确认的住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专人递送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快递寄送的，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3日中较早者为送达日；电子邮件或线上平台发送的，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但能够证明未成功发送的除外。

九、其他事项

1. 乙方必须提供淇滨区教育体育局规定的“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出具的专用电脑配送单（《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学校签收完毕后作为唯一结算凭证；乙方使用手工单据作为配送凭证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

2.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更正公告、成交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双方确认的配送及结算资料等。附件经双方签署、盖章或以双方确认的线上平台形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亦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4. 乙方因本合同履行所获取的甲方下辖学校、幼儿园的订单信息、师生人数、供餐安排、食材消耗数据等全部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供货配送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获取的任何数据进行商业分析、广告推送、模型训练或其他非本项目用途，乙方若违反该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基于本项目配送产生的所有交易数据、食品安全检测数据、供应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供货配送义务，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使用非乙方自有或未向甲方报备的车辆、人员进行配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冯东方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鲁纪生

2016 年 9 月 26 日